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興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0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66、126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依憑證人即告訴人塗恒亦、證人余家慶及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東銘之證述、丁東銘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丁東銘所持用手機之Telegram對話畫面截圖照片、扣案丁東銘所有之IPhone 8 Plus手機鑑識報告、余家慶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搜索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員警拍攝放置本案帳戶提款卡之現場照片及試卡影像照片、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員警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原審法院114年度聲搜字第616號搜索票、余家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余家慶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塗恒亦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塗恒亦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扣案被告所有之IPhone 16手機鑑識報告、丁東銘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等證據，認定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論以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復諭知扣案之IPhone 16手機1支沒收。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尚屬妥適，沒收之諭知亦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罪情節輕微非重大、犯罪角色非重要，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意旨雖以前揭情詞認原審量刑過重，惟：

1.原判決就科刑部分，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此部分法律修正之說明詳下述）減輕其刑。並敘明被告就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而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2.另原審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轉交提款卡及載運丁東銘至指定地點以便取款，再由丁東銘持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後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本案已成功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但尚未轉交），致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增加司法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參以告訴人本案遭詐欺金額共10萬元之犯罪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原判決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於結果並無不同，而無違誤，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附此敘明。

4.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量刑應屬允當。

5.原判決業已敘明於量刑時，考量被告之犯行情節、分工角色、坦白認罪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受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據為量刑之依據，業已對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犯罪角色予以斟酌，並無漏未考慮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且被告於本院亦未提出更有利之量刑事項，即遽認原判決量刑過重，難認有理。

㈡綜上，本件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1頁），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璧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